

## 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债务违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重大债务情况

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发展需要，2018年9月12日，公司与云南红塔农村合作银行高新支行签订编号1401013518180911810000065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贷款人：玉溪国创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期限为2018年9月12日至2021年9月12日，借款总额6,940,000.00元（其中2,680,000.00元为抵押借款，由公司董事长陈朋从签订1401013518180911110000019号抵押合同以自有财产云（2018）红塔区不动产权第0005386号房屋及土地作为抵押物；剩余4,260,000.00元为股权质押借款，由董事长陈朋从、总经理钱崇峻、监事会主席柴宝寿、股东徐红春和玉溪荣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MZGQ-20180911-01号股权质押合同，合计质押数量3,826,000.00股。同时本公司股东及董事长陈朋从签订1401013518180911130000020号保证合同，副总经理余正云签订编号为1401013518180911130000021号的保证合同，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二、债务逾期情况

2021年9月12日该笔借款到期，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没有按期偿还该笔借款。具体详情如下：

借款银行	担保方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该笔系委托贷款，受托人系玉溪国创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朋从、钱崇峻、柴宝寿、徐红春、玉溪荣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余正云	6,940,000.00	2018年9月12日	2021年9月12日

### 三、对公司的影响

玉溪国创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未对公司采取任何措施，目前公司经营基本正常，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在发生债务纠纷之前将通过生产经营所得偿付利息及办理展期手续积极偿还该项借款。

### 四、备查文件

相关借款合同。

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